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秦桂森先生和袁淑仪女士均以线上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结合公司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拟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8,250,373 股，据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142,533.57 元(含税)。
2026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 2026 年半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1%。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情况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 H 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依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采纳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的议案》及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根据《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以下简称“H 股激励计划”）向 91 名员工参与者合共授予 2,285,000 股 H 股激励股份，惟须待选定参与者接纳后方可作实（以下简称“H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根据 H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董事 Gerald G Wong 先生获授予 120,000 股 H 股激励股份、其配偶获授予 50,000 股 H 股激励股份及其联系人获授予 50,000 股 H 股激励股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7.04(1)条，有关授予必须获公司独立董事批准。

3、依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 H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授予方

案（授予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归属条件、归属时间等），执行后续具体事宜和手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授予方案，处理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情形下的 H 股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事宜。

详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根据 H 股激励计划授出激励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 Gerald G Wong 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本议案，除回避表决的委员外，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